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(106RR027)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的學生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二十四名。(申請人數不足時可從缺)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貳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8 月 30 日 (三) 至 106 年 9 月 28 日 (四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5-1 本校學生。
 - 5-2 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科之記錄者。
 - 5-3 德行優良。
 - 5-4 實習成績皆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5-5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- 5-6 凡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或本校優良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此獎學金。
 - 5-7 需於本學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助理 8 小時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- 6-1 填具本申請表 (如附表、請至聯合服務中心索取) 乙份。
 - 6-2 提出本校前學期之成績單影印本。
 - 6-3 徵得本校任一教師推薦。
 - 6-4 請學群教師認證簽章，並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回聯合服務中心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
 - 7-1 由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後，請各學群教師進行覆審 (一)。
 - 7-2 召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複審 (二)，由各主管及學群教師等經公開討論、評議後決議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八、辦理次數：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- 九、其他說明
 - 9-1 獎學金申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9-1-1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確實符合第五點申請條件規定的標準。
 - 9-1-2 學業成績之相等人數過多且超過限額者，依其操行成績核定優先得獎名次。
 - 9-1-3 操行成績相等之人數仍過多，且超過限額者，依其實習成績核定優先得獎名次。
 - 9-2 凡未享有本校獎助學金同學，則有優先之權利。
 - 9-3 本獎學金經校長核定後，擇週會或於公開場合中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(106RR027)

申請項目		優良學生獎學金			項目	成績	
申請人 (1)	班級		學生姓名		前 學 期 成 績 (3)	學業成績	
						德行成績	
	學號		家長姓名			體育成績	
						實習成績	
家屬 狀況 (2)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單位 及現職	檢 附 文 件 (4)		
						戶口名簿影本一份	
						前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	
						學生證影印本一份	
申請原因 自述 (5)							
推薦事實 (6)							
學群教師 (7)		聯合服務 中心 承辦人 (8)			委員會 審核 結果登錄 (9)		

(推薦教師簽名)